

附件 1

名词注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4. 税收返还：指 1994 年分税制改革、2002 年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2009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2016 年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改革后，对原属于地方的收入划为中央收入部分，给予地方的补偿。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以及营改增税收返还。

5. 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给予下级政府的补助资金，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6. 一般性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对有财力缺口的下级政府，按照规范的办法给予的补助，下级政府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使用。

7. 专项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下级政府，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资金补助，以及对应由下级政府承担的事务，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奖励或补助。

8. 上解支出：下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及财政体制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上缴上级政府，并由上级政府统筹安排的资金。

9. 部门预算：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

10.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预算法规定，省级政府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债，举债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

11. 地方政府债券：指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以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政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由财政部代理或地方财政自主发行和偿还的政府债券。

12. 一般债券：指地方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的债务，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

13. 专项债券：指地方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的债务，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14. 再融资债券：是指为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金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

15. 超长期特别国债：是为了系统解决强国建设、民族复兴进程中一些重大项目建设的资金问题而发行10年期限以上的利率债。2024年发行的超长期特别国债主要用于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16. “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17. 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管理中融入绩效理念，将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以提高预算的经济、社会效益为目的的社会管理活动。

18. “三保”：指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附件 2

关于全市与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 2024 年 执行及 2025 年预算有关情况的说明

一、2024 年威海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经省政府同意，省财政厅核定威海市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375.8 亿元。其中，新增债务限额 358.2 亿元。新增限额中，市本级新增 62.1 亿元，区市新增 296.1 亿元。

二、2024 年威海市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2024 年全市共发行政府债券 312.9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43.2 亿元，再融资债券 169.7 亿元。分级次看，市本级使用 38.0 亿元（新增债券 10.1 亿元、再融资债券 27.9 亿元），区市使用 274.9 亿元（新增债券 133.1 亿元、再融资债券 141.8 亿元）。截至 2024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1215.1 亿元，其中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176.3 亿元，区市政府债务余额 1038.8 亿元。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

209号)等文件规定,2024年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三、2025年威海市政府债务收支计划情况

2025年,预计全市政府债务转贷收入252.5亿元。其中,发行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127.5亿元。预计全市政府债务支出186.7亿元。其中,到期债务还本支出61.7亿元。按照上述安排,以2024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基数,加上2025年政府债务转贷收入,减去2025年债务还本支出后,预计2025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1405.8亿元。此外,2025年全市预算需安排债务利息及发行费支出37.9亿元。

四、2025年市本级政府债务收支计划情况

2025年,预计市本级债务转贷收入252.5亿元。其中,发行再融资转贷收入127.5亿元。预计市本级政府债务支出238.8亿元。其中,新增债券转贷区市115.0亿元、再融资债券转贷区市106.8亿元、市本级债务还本支出7.1亿元。按照上述安排,预计2025年底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199.9亿元。此外,2025年市本级预算需安排债务利息及发行费支出5.6亿元。

附件 3

关于 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及 2025 年预算安排的说明

一、2024 年市本级转移支付情况

2024 年市本级结合中央、省补助，共对各区市安排转移支付 86274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一般性转移支付执行数为 614226 万元。

1. 均衡性转移支付 14969 万元，主要用于均衡各区市财力差异，推进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2.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8695 万元，主要用于增强区市“三保”能力，保障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各项民生政策基本财力需要。

3. 固定数额补助 20261 万元，主要用于各区市农村税费改革补助等支出。

4.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5821 万元，主要用于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善薄弱地区基础教育办学条件，推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

5.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97039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发放，对城乡低保对

象等低收入群体进行补助。

6.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44589 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服务、城乡医疗救助、医保能力提升等方面支出。

7.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60610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专项支出。

8.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242242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城镇化、生态环境保护、保障性安居工程等方面支出。

(二) 2024 年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 248523 万元。

1. 工业商业金融业方面 25171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工业提质增效和军民融合发展、安全生产、中小企业创业补助及创新奖励等方面支出。

2. 农林水方面 22813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农业科技和现代农业生产发展、重大动植物病虫害防治、水利发展等方面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 296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促进就业创业、优抚安置等方面支出。

4. 住房保障等其他方面 200243 万元。

二、2025 年市本级转移支付预算安排

2025 年，不考虑上年结转项目、有固定用途的中央、省补助资金，通过市本级财力安排的各区市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154082 万元，全部为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主要包括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4503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

支付 2188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7508 万元、其他转移支付 100190 万元。

三、税收返还

2025年对下税收返还预算安排195207万元，包括：所得税基数返还40255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942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45420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3060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100583万元，其他税收返还4947万元。

附件 4

关于 2024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情况 及 2025 年预算安排的说明

一、2024 年市本级转移支付情况

2024 年市本级结合中央、省补助，共对各区市安排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47328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68864 万元。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土地开发、城市建设及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等方面支出。

（二）彩票公益金等安排的支出 99076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各区市养老、扶贫、体育、教育、残疾人、城乡医疗救助等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等方面支出。

（三）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安排的支出 5343 万元。

二、2025 年市本级转移支付预算安排

2025 年，市本级对各区市安排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 462413 万元，其中：371986 万元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土地开发、城市建设及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等支出，84935 万元用于彩票公益金等方面的支出，5492 万元用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